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已经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8,266.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独立董事：王敬、周兰、戴晓凤

2016 年 12 月 14 日